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号

申请人：上海浦江汽车衬套厂，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1995号。

法定代表人：夏雄炜，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瑞，上海沪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珈含，上海沪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浦江衬套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347号201室11座。

法定代表人：杨飞，执行董事。

申请人上海浦江汽车衬套厂（以下简称浦江汽车衬套厂）以被申请人上海浦江衬套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衬套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浦江衬套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浦江衬套公司。

本院查明：浦江衬套公司成立于1995年3月2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飞，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347号201室11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4万元，股东为上海天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浦江汽车衬套厂。

2010年5月28日，浦江衬套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自行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浦江衬套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浦江衬套公司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法定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现浦江衬套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其股东浦江汽车衬套厂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浦江衬套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浦江汽车衬套厂对上海浦江衬套制造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陶天宇

二〇二五年八月日

书 记 员 施燕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